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委任。
3.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後，可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委任新成員取代。
5. 不得委任替任委員會成員。
6.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委員會須在考慮委任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召開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8.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會議通告

11.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委員會決議案

12. 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後，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在委員會會議獲通過無異，當中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並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規定並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授權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評估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作出相關推薦建議，而所有僱員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予以協助。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5.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權力及職能

16.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釐定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選擇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和董事繼任規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作出任何事宜，以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和職能；及
- (vi)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或通過立法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和規例。

報告程序

- 1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18.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推薦建議。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 19.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